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录

释 义 2
声 明 6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2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 2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艾迪药业、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迪生物	指	扬州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艾迪制药	指	扬州艾迪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艾迪医药	指	扬州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艾迪	指	成都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艾迪	指	南京艾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安赛莱	指	南京安赛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诺康大药房	指	扬州诺康大药房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泸州艾迪	指	泸州艾迪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南大药业	指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艾迪生物制药	指	扬州艾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南大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艾迪药业国际	指	艾迪药业国际有限公司（Aidea Pharma Global Limited），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艾菲医药	指	艾菲医药有限公司（AIFI Nova Healthcare Limited），艾迪药业国际的控股子公司
艾迪西非	指	艾迪制药西非自由区有限公司（AIDEA PHARMA WEST AFRICA FZE），艾迪药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优瑞	指	优瑞（香港）有限公司（UREKA HONG KONG LIMITED），公司的参股公司
广州维美	指	广州维美投资有限公司

AEGLE TECH	指	AEGLE TECH LIMITED
香港维美	指	维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维美控股	指	维美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Weimei Holdings Limite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聘请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聘请的2023、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系发行人聘请的法律顾问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6]A178号）、《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5]A750号）、《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4]A356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6]E1412号）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指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指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预案（二次修订稿）》		
中国香港律师	指	针对艾迪药业国际和香港优瑞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简松年律师行
尼日利亚律师	指	针对艾菲医药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的 YINGKE LAW FIRM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5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关于公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5 号）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6〕6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6 年度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6）第365号

致：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等方式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

印材料、扫描资料等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上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股票经核准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艾迪药业”，证券代码为“68848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会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

发行人已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对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包括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在内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的规定。

4.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除傅和亮先生按照与竞价结果相同的价格认购外，其他发行对象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

授权，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其不会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会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补偿，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42,078.2808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扬州艾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8 日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登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发起人协议、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与验资、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屋等固定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主营业务聚焦于抗艾滋病药物及人源蛋白产品双核心发展领域，围绕抗艾滋病、抗炎、脑卒中等领域开展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开展部分仿制药业务；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面向市场进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形成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或机构重合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前十大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维美，实际控制人为傅和亮及其配偶 Jindi Wu，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末未经营类金融业务。

（三）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及经营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许可、备案及药品注册批件、原料药备案登记等资质证书，并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此外，发行人已取得坦桑尼亚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TMDA）签发的药品 GMP 证书，以及桑给巴尔（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组成部分）食品和药品管理局（ZFDA）核准签发的艾诺米替片《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认证、备案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艾迪药业国际，并通过艾迪药业国际控股艾迪西非和艾菲医药，上述 2 家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此外，发行人持有参股子公司香港优瑞 10.34%股份，香港优瑞持有 Urihk Pharmaceutical Private Limited 99.89%的股权。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存在以下未完全履行境外投资批准或备案手续的情形：艾迪西非尚未完成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未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优瑞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 ODI 变更备案。鉴于艾迪西非未实质开展经营，未开立银行账户，注册资本未缴纳，无资产、无员工、无营业收入；香港优瑞后续股权变动相关 ODI 变更备案尚未办理完毕，鉴于香港优瑞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未主导其运营，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取得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和香港优瑞未因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情形外，发

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维美，实际控制人为傅和亮、Jindi Wu 夫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或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本次发行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

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作出了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维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香港维美及 AEGLE TECH 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8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及 7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艾迪制药 632.78 平方米厂区配套用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停用，因位于租赁集体土地无法办证。鉴于艾迪制药已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业务，该房产非持续经营所依赖的核心资产，不涉及生产资质、产能及主营业务，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拥有的土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均系申请取得或继受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五）对外投资。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南大药业股权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的行使合法，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其他重大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个别瑕疵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存在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减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购买的情形，即发行人以现金方式收购南大药业 31.161%股权。该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南大药业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南大药业股权比例变更为 51.1256%。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南大药业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 22.232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对南大药业的持股比例由 51.1256%增至 73.3580%。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化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注册地址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历次修订，并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其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部门职能机构，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报告期内规范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种、税率。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部分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量生产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型 HIV 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年产 5 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年产 5 亿片抗艾滋病固体制剂药物项目在现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取得项目用地的情况，该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型 HIV 整合酶抑制剂（INSTI）全球临床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等建设项目投资，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宜已经发行人内部审议通过，并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中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傅和亮先生，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由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发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广州维美为公司控股股东，傅和亮及其配偶 Jindi Wu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主要系为解决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实际需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9 名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手续尚在整改中，占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员工总人数的比例约为 2.5%，占比较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合规证明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劳务外包情形具有合理背景，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整改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批准程序、申请程序、所形成的法律文件及发行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孙晓智

王紫薇

2026 年 11 月 23 日